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唐洪广先生、林企曾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鉴于唐洪广先生、林企曾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之前，唐洪广先生、林企曾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聂兴凯先生、李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聂兴凯先生、李闯先生和林企曾先生、唐洪广先生任

期衔接，与高冠江先生共同履行了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二）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高冠江先生：男，1952 年 8 月出生，研究员，经济学博士，获国务院颁发的有突出贡献政府特殊津贴和证书，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兼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87）、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42）独立董事。

聂兴凯先生：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副研究员、会计学博士，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高校处级(中层)领导干部)。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内部控制、战略成本管理、企业集团财务共享等领域。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兼任京蓝科技（000711）独立董事。

李 闯先生：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综合规划处副处长、总设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钢铁产业政策研究。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次)
	应出席 (次)	议案表决 (项)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高冠江	4	38	4	0	0	否	2
林企曾	1	26	1	0	0	否	0
唐洪广	1	26	1	0	0	否	0
聂兴凯	3	12	3	0	0	否	2
李 闯	3	12	3	0	0	否	2

2018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后续发展提供了合理建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及时主动的了解有关审议事项的信息和资料，为公司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闭会期间，我们不定期询问决议的执行及落实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无异议，也未出现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当中，认真履行职责，力求从根本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待决策事项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提升了的公司治理水平。

2018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见下表（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姓 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高冠江	1/1	5/5	1/1	3/3
林企曾	0/0	2/2	0/0	1/1
唐洪广	0/0	2/2	0/0	1/1
聂兴凯	0/0	3/3	1/1	2/2
李 闯	1/1	3/3	1/1	2/2

（三）年报审计和考察调研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在 2017 年年报制作期间，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在年报发布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讨论，保证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18 年，我们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多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

通、交流；还通过参加了一系列公司实地考察与调研活动，深入一线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等相关情况，从不同角度加深了对公司业务与风险状况的理解，提升了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我们认为 2018 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全程监督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相关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相关人员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均能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布，未出现预测调整事项。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目前公司尚有待弥补亏损，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待履行承诺事项。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共计 70 余份，全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同时，也充

分的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我们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投资等方面的控制程序设计健全、执行有效，合理控制了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了职务。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制定、董事和高管提名以及薪酬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其他事项

1. 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独立董事无提议解聘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 履职期间无对相关议案发表弃权、反对意见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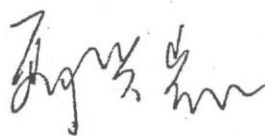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2019 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以便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也衷心的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企业竞争能力，使公司能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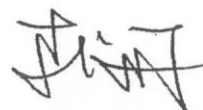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高冠江



聂兴凯



李闯

2019 年 4 月 24 日